

预算报告名词解释

1. 年度预算：各级政府根据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和跨年度预算平衡的需要，参考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有关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和本年度收支预测情况编制，并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数。
2. 调整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年度预算，在执行中出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预算调整范围的规定事项进行调整后的预算数。
3. 税收返还：现行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以及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等。主要是中央实施各项税制改革时，为保证地方既得利益，由中央核定基数和一定增长率，以后年度对地方给予相应税收返还。
4. 一般性转移支付：地方政府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使用的补助资金，主要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固定数额补助等。主要用于均衡地区间财力配置，保障地方政府日常运转和推动区域协调发展。
5. 专项转移支付：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给予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引导下级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
6. 一般债券：省级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

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7. 专项债券：省级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8. 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在上级下达的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内、由省级政府统一发行、用于公益项目资本性支出的政府债券，包括新增一般债券和新增专项债券。

9. 债务限额：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规模纳入限额管理，由国务院确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分地区限额由财政部在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内根据各地区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测算并报国务院批准。

11. 债务余额：地方政府在国务院批准的分地区限额内举借债务的余额。一般债务应在一般债务限额内举借，一般债务余额不得超过本地区一般债务限额；专项债务应在专项债务限额内举借，专项债务余额不得超过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

12. “三保”：即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2019年，为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中央要求各级坚持“过紧日子”，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优先保障干部职工工资发放、保障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基本民生支出兑付到位，同时要求坚持“两个优先”，即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坚持国家标准的“三保”支出在“三保”支出中的优先顺序。2020年2

月 23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讲话指出：“一些地方财政受疫情影响较大，要加大转移支付力度，确保基层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2020 年 3 月 3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支持基层政府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是保障群众切身利益的基本要求，也是推动政府履职和各项政策实施的基础条件。